|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9年11月22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9**年**11**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至22日举行。94个成员国和19个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赞扬成员国在CDIP的积极参与，赞赏它们对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作出的持续承诺。总干事特别指出，“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怎样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于2019年5月20日成功举行。他进一步回顾了产权组织用完全自动化的语音转文本记录取代CDIP逐字报告的开拓性创举，希望成员国认为这项创举有‍用。
2. 在议程第2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DIP/24/1 Prov.3中所载的议程草案。
3. 在议程第3项下，委员会审议了文件CDIP/24/13中所载的“认可观察员与会”。委员会决定临时认可一个非政府组织（NGO）参加会议，即：创新型创业生态系统研究中心（RISE）。
4. 在议程第4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DIP/23/17 Prov.中所载的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按秘书处收到的中国代表团的意见对第29段做了更正。
5. 在议程第5项下，委员会听取了一般性发言。各代表团注意到，议程上各份文件的内容反映了委员会的辛勤工作、成员国和产权组织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持续承诺以及交付发展议程项目中表现出的专门知识。发展议程项目对于加强成员国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本国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的能力至关重要。各代表团进一步重申愿意在委员会积极地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6. 在议程第6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

6.1 文件CDIP/24/2中所载的“进展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DIP/24/2及其各个附件。委员会批准“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的实施延长三个月，不涉及预算问题。

6.2 文件CDIP/24/3中所载的“运用公有领域的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完成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6.3 文件CDIP/24/11中所载的“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审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6.4 文件CDIP/24/4中所载的“知识产权业、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完成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6.5 文件CDIP/24/10中所载的“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审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6.6 文件CDIP/24/5中所载的“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怎样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2019年5月20日）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6.7 文件CDIP/24/6中所载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版权及公共部门信息管理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6.8 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灵活性数据库和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更新机制的简要介绍。

6.9 文件CDIP/24/12中所载的“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1. 在议程第6(i)项下，委员会审议了文件CDIP/24/8中所载的“关于成员国在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方面的决定落实情况的报告”，对秘书处为落实该决定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2. 在议程第7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

8.1 文件CDIP/24/INF/2中所载的“《知识产权与移动应用》研究摘要”。委员会注意到研究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8.2 文件CDIP/24/INF/5中所载的“关于在肯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菲律宾等三个受益国提供和运用知识产权工具保护移动应用的范围界定研究摘要”。委员会注意到研究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8.3 文件CDIP/24/9中所载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的关于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的经修订项目提案”。委员会批准了文件CDIP/24/9中所载的项目提案，要求秘书处执行该项目。

8.4 文件CDIP/24/16中所载的“关于使用公有领域发明的项目提案”。委员会注意到项目提案，决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

8.5 讨论将于2021年举行的两年一次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子议题。委员会决定，2021年国际会议的子议题是“绿色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

8.6 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的未来议题。委员会作出了下列决定：

1.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讨论议题“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作为创新和技术转让的催化剂：机遇和挑战”。
2.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讨论议题“知识产权与创新：企业家的商标和外观设计战略”。
3.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讨论议题“知识产权商业化和技术转让”。
4. 要求秘书处就上述每个议题作一次演示报告。
5. 要求秘书处根据成员国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更新成员国建议议题列表，供今后会议讨论。

8.7 文件CDIP/24/14中所载的“巴西、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波兰和联合王国关于成功的发展议程项目提案用工具的项目提案”。经过修正，委员会批准了文件CDIP/24/14中所载的项目提案，并指出将在项目中编写的手册和补充资源，在制定发展议程项目提案和/或实施经批准项目的过程中，对任何成员国不具有约束力。此外，手册和补充资源不取代秘书处在制定项目提案或实施经批准项目中提供的支持。

8.8 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名为“WIPO Lex判决”的产权组织倡议的简要介绍。

8.9 继续讨论文件CDIP/23/8中所载的“秘书处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的提案以及就报告和审查程序提出的备选方案”。委员会同意了文件CDIP/23/8中所载的实施战略13。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文件CDIP/23/8中所载的实施战略1、2、3、4、7和15，以及“报告和审查备选方案”。

8.10 文件CDIP/24/15中所载的“成员国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未来方向的新意见”。会上介绍了文件CDIP/24/15，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以及秘书处所做的发言。未就文件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再次讨论该文件。

8.11 文件CDIP/8/INF/1、CDIP/9/15、CDIP/9/16和CDIP/16/6中所载的“讨论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委员会注意到CDIP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中经修订的西班牙提案的最后实施。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关于文件CDIP/8/INF/1、CDIP/9/15、CDIP/9/16和CDIP/16/6的讨论，并决定把文件CDIP/24/8和成员国提交的任何其他可能的未来提案作为进一步讨论的依据。委员会决定，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有关的讨论将在“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议程子项目下继续进行。

8.12 文件CDIP/24/INF/3中所载的“斯里兰卡旅游业与文化中的知识产权研究摘要”。委员会注意到研究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8.13 文件CDIP/24/INF/4中所载的“知识产权在纳米比亚旅游业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研究摘要”。委员会注意到研究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1. 在议程第8项“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委员会讨论了议题“中小微企业、创新和知识产权”，注意到成员国分享的关于本国支持中小微企业的经验。各代表团对秘书处关于“中小微企业、创新和知识产权”的全面演示报告表示赞赏。
2.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9项下，委员会就秘书处宣读的下届会议的议题和文件清单达成一致。
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九届系列会议简要报告（[A/59/13](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56005)）第32段，CDIP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的逐字报告将被全自动的英文语音转文本记录所取代，记录与视频录像同步，并自动译为其他五种联合国语言。因此，本届会议的报告将以该形式提供。为帮助改进自动化语言转文本技术，请各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供实质性的更正，最好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四周提‍出。
4. 本总结和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主席总结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文件完]